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不超过 336,194,559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0.00 万元的相关议案。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智盛”）认购不超过 12.00 亿元。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天富智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94）。

2016 年 12 月 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

合同的议案。

2017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6.93亿元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天富智盛认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8.43亿元。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天富智盛签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东幸福路98-1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持有天富智盛100%股权；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37.2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联交易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合同》第 1.2 条修改为“乙方以现金认购天富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84,300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乙方自愿放弃。若天富能源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补充合同系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股份认购合同》未被本补充合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天富能源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对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

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